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

連絡電話：06-9211699

本署偵辦澎湖縣議長貪瀆案件，於今(4)日提起公訴

本署蘇恒毅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議長劉陳○○等人貪瀆案件，歷經數月之密集偵查，業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劉陳○○等 2 人提起公訴；另對被告賴○○等 8 人為緩起訴處分。謹就本案情節概述如下：

一、起訴犯罪事實

1. 車船處預算案：劉陳○○於 109 年 11 月間知悉車船處欲緊急通過「10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預算(下稱本案車船處預算)，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指示機要秘書陳○○向時任車船處長賴○○施壓，要求賴○○必須以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購買 BV 二手包(市價僅 2 萬餘元)。嗣劉陳○○即在議事程序中表態支持本案車船處預算，使預算順利通過，賴○○因擔心日後車船處業務遭議長刁難，故同意交付 15 萬元予陳○○，再轉交劉陳○○收受。
2. 車船處人事案：緣車船處南海之星售票處之臨時人員即將於 110 年初離職，曾○○遂透過孫○○出面請託劉陳○○出面關說車船處，讓曾○○之養女高○○能順利錄取車船處臨時人員一職。劉陳○○遂向時任車船處長賴○○詢問人力增補情形，賴○○原表示車船處尚有閒置人力，故擬不對外招聘臨時人員。劉陳○○聽聞後，即以嚴厲語氣強力施壓賴○○，要求車船處對外招聘人力，賴○○擔心日後車船處業務遭議長刁難，便依

照議長指示以對外徵選之方式遞補該缺額。劉陳○○另指示陳○○將高○○之人事履歷傳送給賴○○，由車船處面試後錄取高○○。劉陳○○待高○○正式到職後，於 110 年 7 月間，透過機要秘書陳○○轉知孫○○，要求曾○○需支付關說人事案之對價 36 萬元。曾○○與其配偶高○○即將該 36 萬元交由孫○○送至議會辦公室，再由陳○○轉交劉陳○○。

3. 文光國小校護人事案：徐○○原為署立澎湖醫院護理師，因衛福部預計將該職缺裁撤，為求能繼續留在澎湖縣馬公市工作，遂透過管道商請劉陳○○關說澎湖縣政府相關公務員同意商調其至澎湖縣之公立學校擔任校護。劉陳○○遂於 108 年 3 月間，要求時任教育處長謝○○研議澎湖縣公立小學校護增聘一事，謝○○恐日後教育處業務推行遭議長刁難，乃同意簽辦文光國小增聘校護 1 名之甄選事宜。劉陳○○並將徐○○之人事履歷交付時任縣府秘書長胡○○參考，最終徐○○果如願錄取文光國小校護一職。嗣劉陳○○於 108 年 4 月間，指示陳○○向徐○○要求支付關說校護人事案之對價 100 萬元，經徐○○同意後，將款項送至議會 1 樓，由陳○○轉交予劉陳○○收受。
4. 消防局人事案：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於 106 年 4 月間將辦理派補白沙、西嶼及湖西消防分隊小隊長等職缺之陞遷作業，而消防隊員許○○、廖○○亟欲調陞小隊長職務，便各自透過管道請託劉陳○○協助。劉陳○○遂利用議事期間，在議會向時任消防局長葉○○關說，推薦許○○、廖○○派任小隊長職務。葉○○因恐消防局日後業務推展遭議長刁難，故未拒絕。待許○○、廖○○成功派任小隊長一職後，劉陳○○便指示陳○○向許○○、廖○○索取各 7 萬 5000 元之現金，作為議長出面關說人事案之對價。許○○、廖○○應允後，即一同前往馬公

市中正路郵局提領共 15 萬元之現金，送至議長辦公室由陳○○轉交劉陳○○收受。

5. 衛生局人事案：曾○○原擔任澎湖縣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婦幼科科長，亟欲調任至衛生局工作。曾○○於 110 年農曆過年前知悉衛生局企資科科長一職即將出缺，遂請其父親出面央請劉陳○○協助，向時任澎湖縣政府秘書長胡○○及衛生局長蕭○○關說。蕭○○深恐衛生局之業務遭劉陳○○刁難，故應允向縣府薦派曾○○。嗣曾○○果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成功調任至衛生局企資科科長，劉陳○○遂指示陳○○向曾○○要求交付 10 萬元之賄賂作為議長出面關說人事之對價。曾○○應允後，即分次提領現金湊足 10 萬元後，送至議長辦公室由陳○○轉交劉陳○○收受。

二、涉犯法條：

被告劉陳○○、陳○○係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共 6 罪）。至於行賄之賴○○、曾○○、高○○、孫○○、徐○○、許○○、廖○○、曾○○等 8 人，則係犯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三、偵查結果：

劉陳○○、陳○○等 2 人提起公訴；至賴○○等 8 人經考量其等均坦承犯行，爰分別諭知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金額為緩起訴處分，以勵自新。

四、求刑：

1. 被告劉陳○○部分，審酌被告劉陳○○長期擔任澎湖地區民意機關代表，執議事牛耳多年，應明知縣府人事應謹守公正透明原則，竟仍利用議長（員）身分對縣府局處首長施加壓力，使局處首長不得不遷就被告劉陳○○個人意志為人事安排，事成

後再向請託者索求賄賂、大收桃李之饋，藉以中飽私囊，顯已嚴重戕害現代公務體系之廉潔性，對轄內吏治清明危害甚鉅。再考量被告劉陳○○於本案發動搜索前即有指示機要秘書即被告陳○○將議會監視器畫面刪除之滅證行為以及勾串涉案人之舉動，雖其在偵查後期已坦承大部分犯行，仍認其犯後態度平平，請求法院量處適當之刑。

2. 被告陳○○部分，考量其長期擔任被告劉陳○○之機要秘書，對外代表議長，並替議長出面處理收賄之關鍵機密事務，實為議長手足之延伸，在本案亦可謂極為核心角色。惟亦審酌被告陳○○於遭羈押後，較早願意坦承犯行並供出案情重要關聯事項，對本署後續偵查作為提供相當程度之助益，悔意可見一斑，復參以被告陳○○並未實際獲得行賄者交付之金錢利益等情，爰就其主動供出之犯罪事實，請求法院予以從輕量刑。

五、違建圖利案(不起訴處分)：

被告劉陳○○另涉有施壓時任建設處長王○○，強力要求建設處不要在選舉期間對某違建之炭烤店予以停止供水供電之事實。惟經審慎追查後，發現台電澎湖區營業處接獲建設處協請派員對炭烤店停止供電之公文後，在民眾自主改善期限屆滿前，即先行安排人員執行停止供電作業，其程序之適法性顯有疑慮。基此，縱然建設處長王○○受到議長劉陳○○不當施壓後，即指示建設處承辦人發函台電暫緩停止供電事宜，其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仍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規定之「違背法令」構成要件不符，爰就此部分對被告等人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